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附註2)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者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改為「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動議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訂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約及事宜，以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		
2.	動議待本通告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方法是刪除第1段整段並以下列段落代替： 「本公司之名稱為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方法是修訂細則第2條對「本公司」之定義，條文如下： 「「本公司」指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訂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約及事宜，以落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及使其生效。」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股東有權委派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上述代表，請刪去「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於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正，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本公司總投票股份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 閣下敬請於各項目旁邊相關方格內劃上「√」號以便受委代表代 閣下投票。倘 閣下正式簽署本表格，但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者)自行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簽名樣式必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記錄相符。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大會上投票，惟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對受委代表之授權則會被撤銷。